

一、報告案：共一案，詳後附件。

第一案：「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8 次委員會」審議案
第一案會議紀錄修正案

二、審議案：共四案（並當場確認會議記錄），詳後附件。

第一案：「擬定廢止台南市東寧路 134 巷（東寧段 757、758、
772、773 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案」

第二案：「變更台南市北區（「停 4-1」停車場用地及「市 4-3」
市場用地為「機 N1」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

第三案：「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鹽水污水處理廠用地變
更）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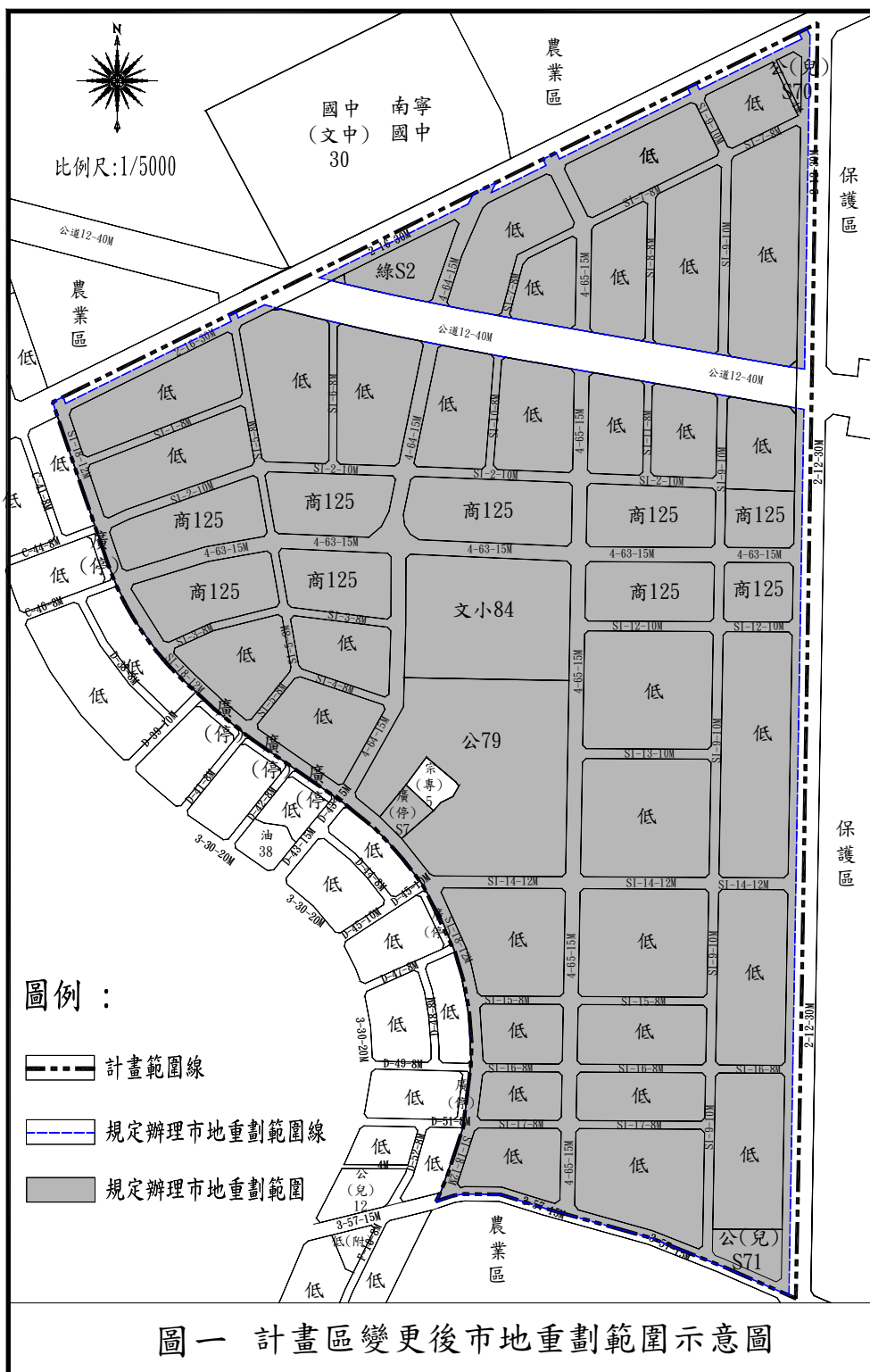
第四案：「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柴頭港溪排水整治工
程）案」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9 次會 報告案第一案

案名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58次委員會」審議案第一案會議紀錄修正案
說明	<p>一、緣起 有關「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審議案第一案「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十二案「調整重劃範圍」決議中文字漏列，擬修正該次會議紀錄。</p> <p>二、說明 （一）該案原決議內容及修正後內容對照如后附表。 （二）本案誤漏部分因未涉及審議事項，簽奉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修正，並於 96 年 5 月 18 日函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茲為完備程序，併提本會報告。</p> <p>三、以上提會報告後，擬予修正第 258 次會議紀錄。</p>
決議	准予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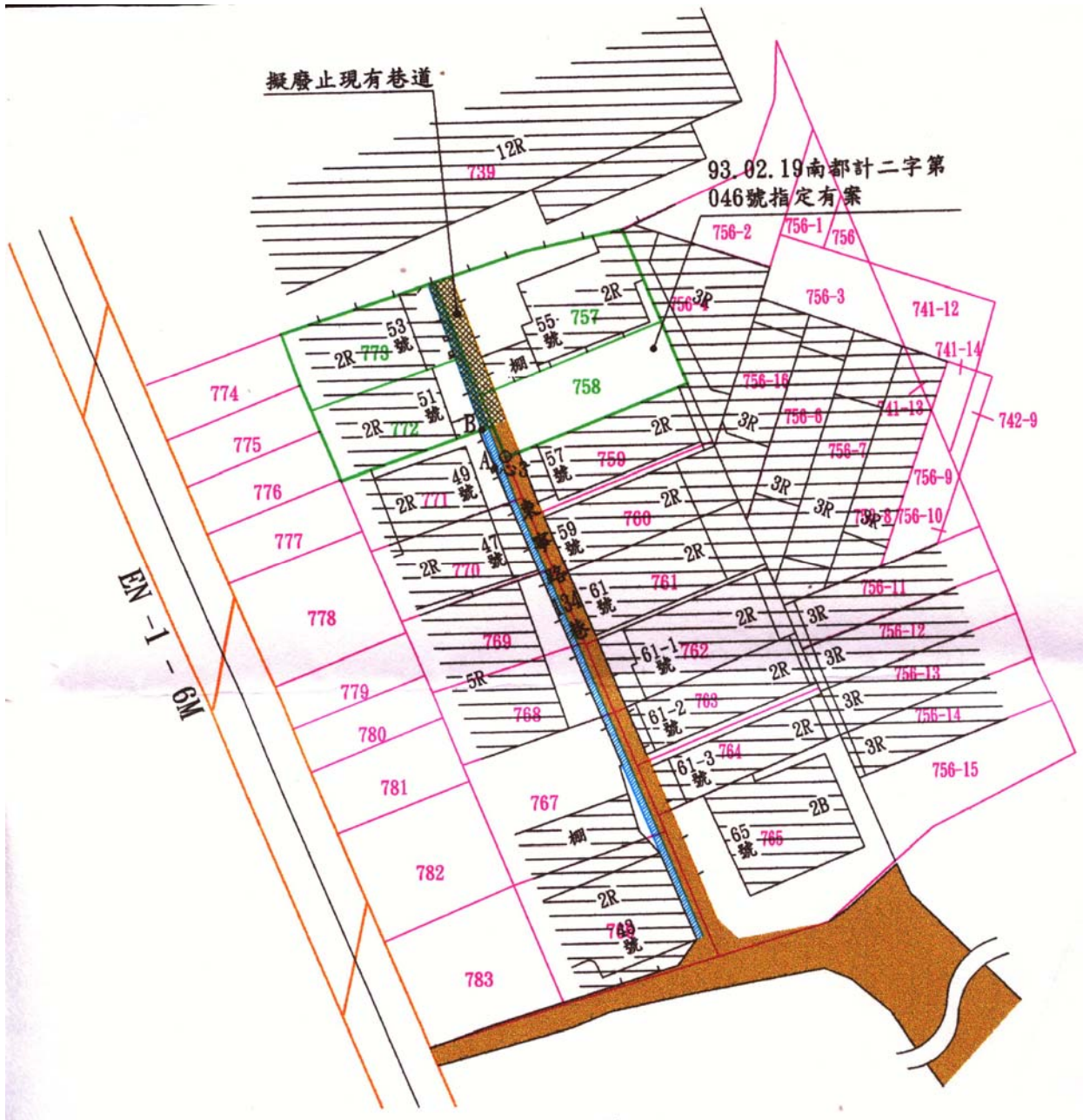
「變更台南市南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編號	位置	原變更理由	原第 258 次都委會決議內容	修正後第 258 次都委會決議內容	說明
十二	調整重劃範圍	<p>1. 因原重劃範圍僅包括2-12-40M南側8M之部分，為避免形成島地現象，故區內南北向道路包括4-64-15M、4-65-15M、SI-9-10M、SI-18-12M與2-16-30道路交接處，皆擴大重劃範圍與現有道路相連接。</p> <p>2. 原台86快速道路經2-12-30M及2-16-30M之部分規定採重劃方式取得，修正改以徵收方式取得。</p>	<p>一、修正通過。</p> <p>二、修正理由。</p> <p>(一)「變更理由」欄第1點之2-12-40M係誤繕，修正為2-16-30M。</p> <p>(二)「變更理由」欄第1點漏列2-16-30M與2-12-30M道路交接處。</p> <p>三、修正內容：</p> <p>修正「變更理由」欄第1點之文字：「因原重劃範圍僅包括2-16-30M南側8M之部分，為避免形成島地現象，故區內南北向道路包括2-12-30M、4-64-15M、4-65-15M、SI-9-10M、SI-18-12M與2-16-30 M道路交接處，皆擴大重劃範圍與現有道路相連接。」</p>	<p>修正「變更理由」欄第1點之文字：「因原重劃範圍僅包括2-16-30M南側8M之部分，為避免形成島地現象，故區內南北向道路包括2-12-30M、4-64-15M、4-65-15M、<u>SI-5-8M</u>、SI-9-10M、SI-18-12M與2-16-30 M道路交接處，皆擴大重劃範圍與現有道路相連接。」</p>	<p>漏列2-16-30M與2-12-30M、<u>SI-5-8M</u>道路交接處。</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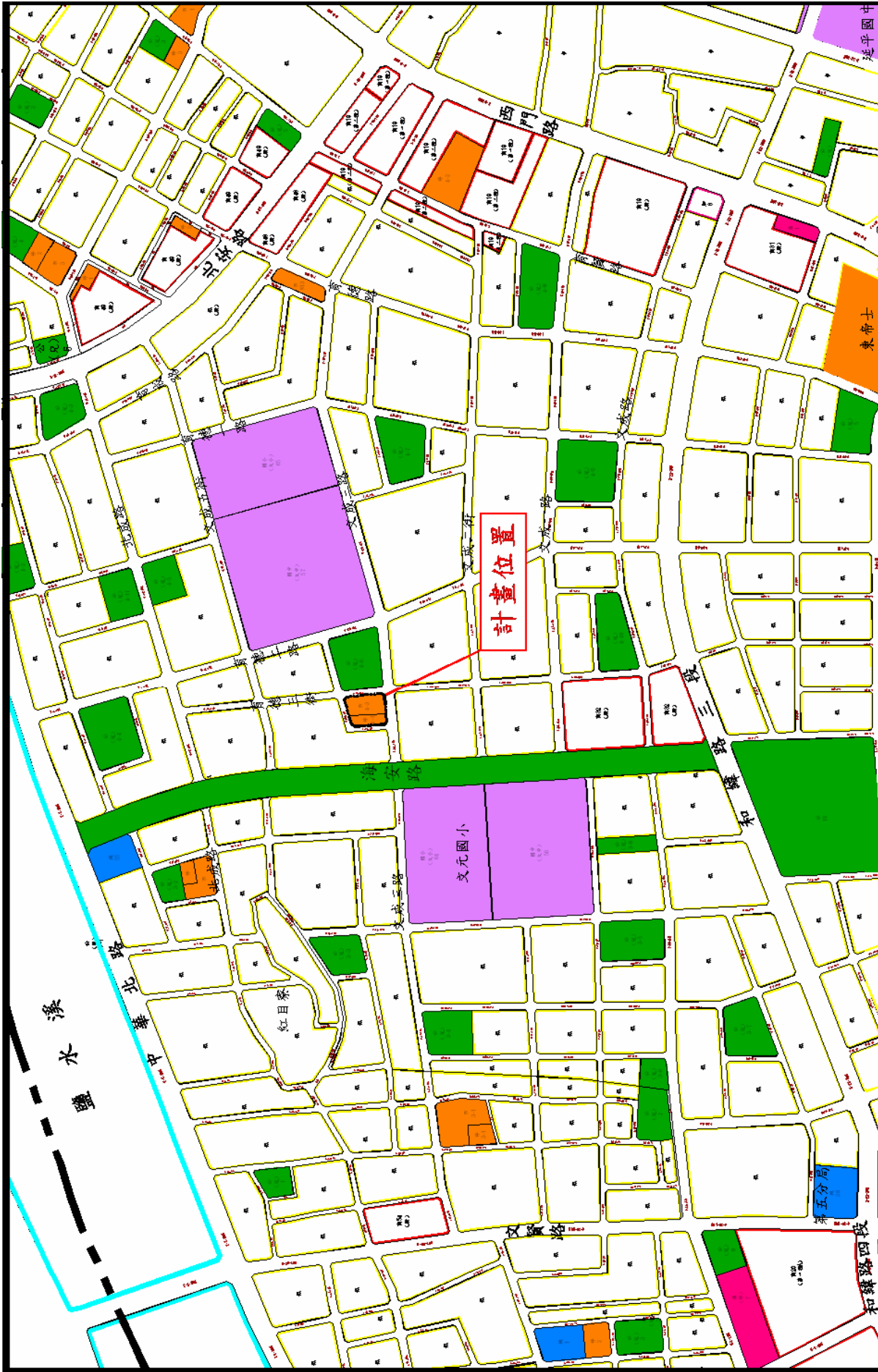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9 次委員會 審議第一案

案名	「擬定廢止台南市東寧路 134 巷（東寧段 757、758、772、773 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辦法」及市民 96 年 4 月 9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本案東區東寧段 757、758、772、773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為土地整體規劃使用，擬廢止同段 757、758、772、773 地號土地內部分現有巷道（如附圖），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及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p> <p>三、辦理經過：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起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p>
市府初核意見	<p>一、本案擬廢止巷道內現有本市東區區公所所建排水溝是否仍為使用中之排水溝及廢止後有無影響排水功能，請東區區公所補充說明。</p> <p>二、東區東寧段 757、758 地號土地業以擬廢止巷道指定建築線並申請建照在案，目前尚未完工，該巷道廢止後是否影響使用執照之核發，請本府工務局建管課補充說明。</p>
決議	<p>附帶條件通過。</p> <p>附帶條件：本案建築基地內之施工中建物，應配合辦理變更設計，修正建築線位置。</p>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9 次委員會 審議第二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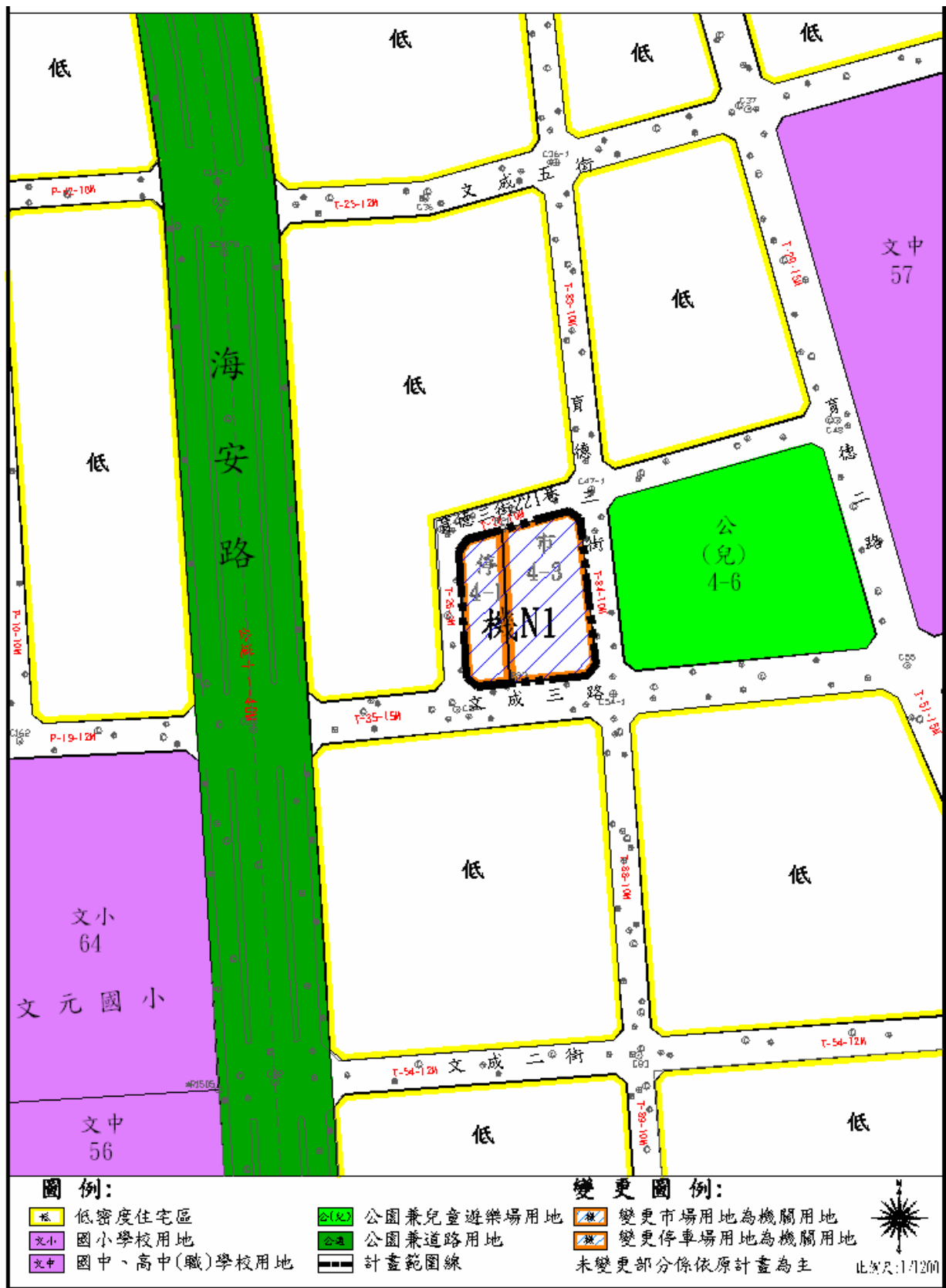
案名	變更台南市北區（「停 4-1」停車場用地及「市 4-3」市場用地為「機 N1」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
說明	<p>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p> <p>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p> <p>三、計畫緣起：</p> <p>由於臺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公園派出所原辦公廳舍老舊，加以年代久遠已不敷使用，為因應治安狀況需求、員警編制員額增加及轄區鄭子寮重劃區新興社區人口數激增，所衍治安問題，欲將公園派出所遷建於鄭子寮重劃區內。經相關單位會勘後，選定位於文成三路與育德三街交叉口北元段 429、430 地號等 2 筆市有土地作為未來派出所所在地，方便民眾報案及警車出入。</p> <p>四、變更範圍與面積：</p> <p>本案變更位置位於本市北區文成三路與育德三街交叉口處之「市 4-3」市場用地及「停 4-1」停車場用地，計畫面積計約 0.24 公頃，詳圖一所示。</p> <p>五、變更內容：詳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及圖二變更內容示意圖。</p> <p>六、辦理經過：</p> <p>（一）本案變更細部計畫業經本府於 96 年 4 月 25 日以南市都計字第 09616521850 號公告自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起至 96 年 5 月 26 日止依法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96 年 4 月 27 日、28 日、29 日刊登中華日報；</p> <p>（二）全案於 9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本市成功里活動中心（臺南市中華北路二段 237-1 號）舉行公開說明會，</p> <p>（三）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p> <p>七、檢附資料：</p> <p>（一）圖一 計畫區位置示意圖</p> <p>（二）圖二 變更內容示意圖</p> <p>（三）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p> <p>（四）表二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p> <p>八、本案已完成都市計畫公展草案程序，爰依法提請審議。。</p>
市府初核意見	<p>一、有關提案單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為兼顧爾後地區整體環境品質，應增列附帶條件規定「未來機關用地之開發建築，應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p> <p>二、其餘建議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p>
決議	請申請單位（本市警察局）依派出所實際需求面積及當地停車需求量，草擬平面配置圖，提下次大會審議。



北勢尺:1/8,000

圖號：一

圖名：計畫區位示意圖



圖二 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1 一	文成三路與育德三街交叉口處西側之「市4-3」及「停4-1」(北元段429、430地號)	「市4-3」市場用地 (0.16)	「機N1」機關用地 (0.24)	<p>一、臺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公園派出所辦公廳舍於民國58年興建，由於廳舍老舊且狹窄，早已不敷使用，且該所土地權屬財團法人私立臺南仁愛之家所有，每年土地租金102餘萬元(含後方勤務宿舍租金)，由臺南市警察局編列預算支付。</p> <p>二、為因應該所轄區治安狀況、員警編制員額增加及鄭子寮重劃區新興社區人口激增所衍生之治安問題，及當地民代反映，擬將公園派出所遷建於鄭子寮重劃區內，選定於北區北元段429、430地號等2筆土地作為未來派出所所在地。</p> <p>三、北元段429、430地號土地，權屬臺南市所有，目前都市計畫為「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東臨育德三街，南臨文成三路，臨近海安路，位置明顯，方便民眾報案及警車出入。</p> <p>四、本計畫位置之市場用地目前尚無開發計畫，地區亦無市場之需求，且鄰近尚有「市3-1」、「市N17」等市場用地及「商32」商業區可供應地方居民未來日常購物之需求，而停車場用地係為配合市場所衍生之停車問題所劃設，故考量目前實際需求及未來用途，將本計畫區之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使用供派出所使用。</p>	變更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都市設計準則」均依照「變更臺南市鄭子寮地區三等二十三號道路以北第三、四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之規定辦理。	為兼顧爾後地區整體環境品質，建請增列「未來機關用地之開發建築，應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	請申請單位(本市警察局)依派出所實際需求面積及當地停車需求量，草擬平面配置圖，提下次大會審議。

備註：1.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界線為準。

2.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表二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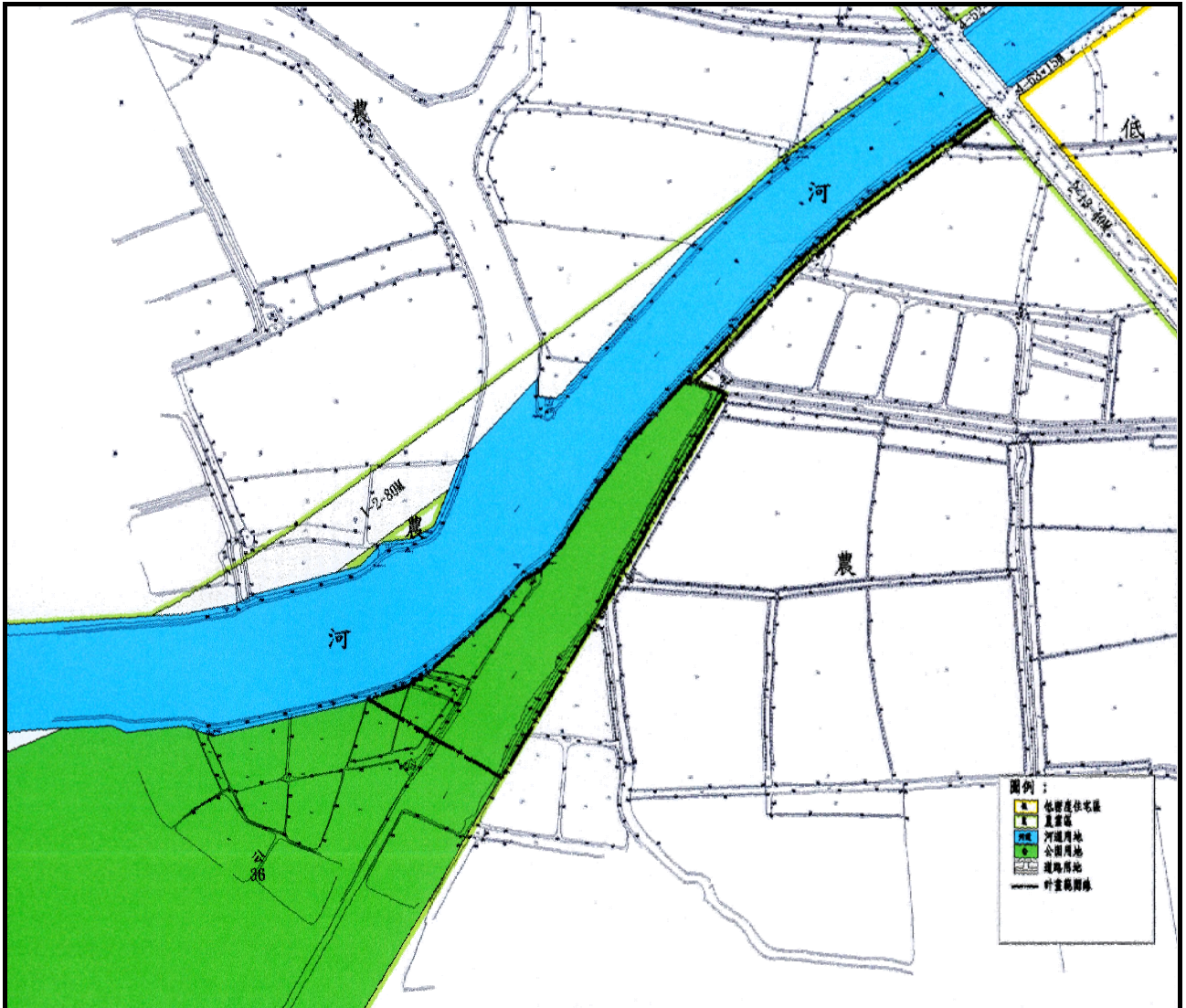
公共設施 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經費來源	備註
		價 購	市 地 重 劃	獎 勵 投 資	撥 用	土地徵購 及地上物 補償	整 地 費	工 程 費	合 計				
「機N1」 機關用地	0.24	✓	-	-	-	600	24	2361	2985	台南 市政 府	96~98	台南市政府 逐年編列預 算償還市地 重劃基金	
總計	0.24					600	24	2361	2985	-	-	-	-

註：本表之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視主辦單位於開闢當時之財務狀況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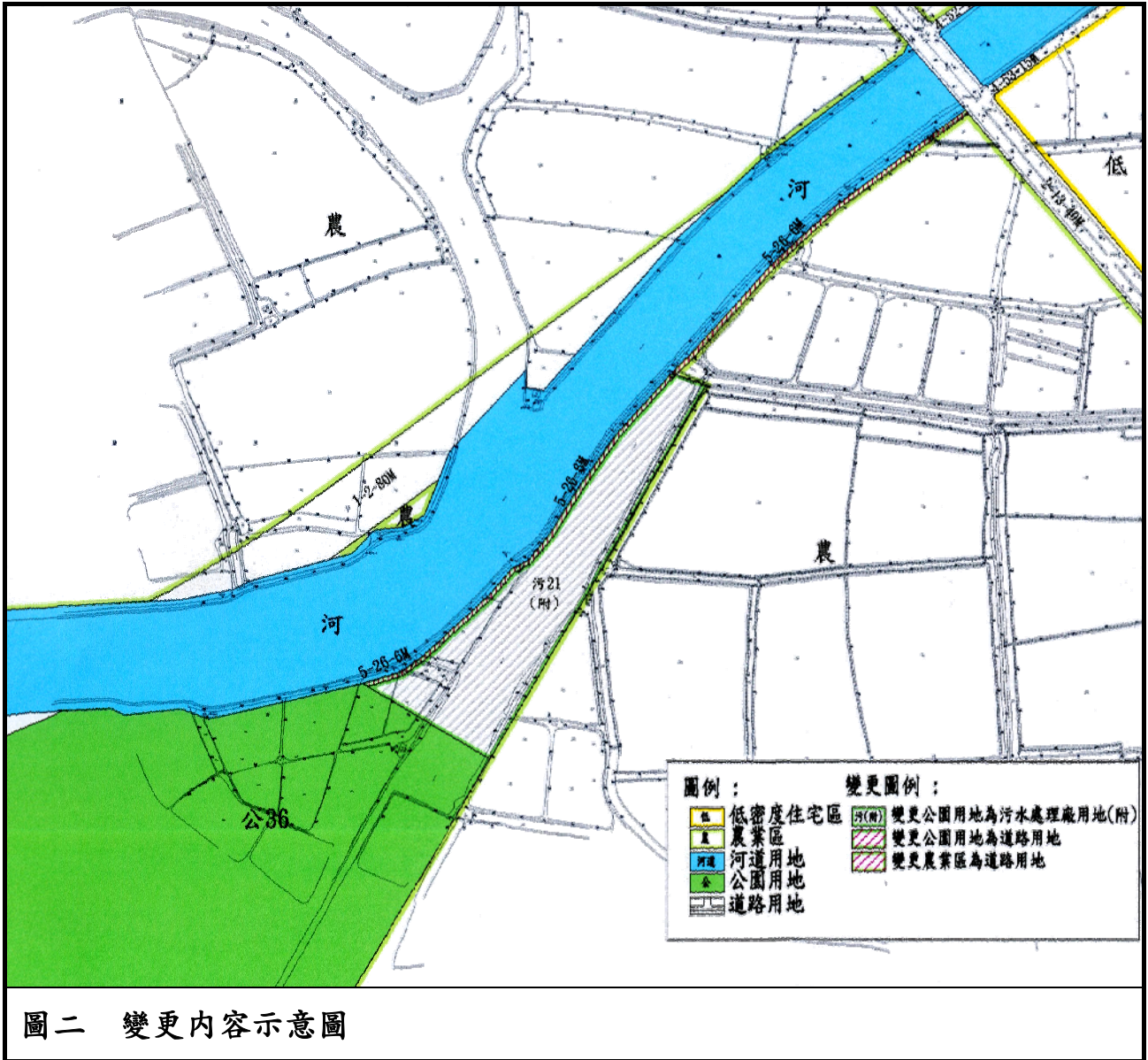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9 次委員會 審議第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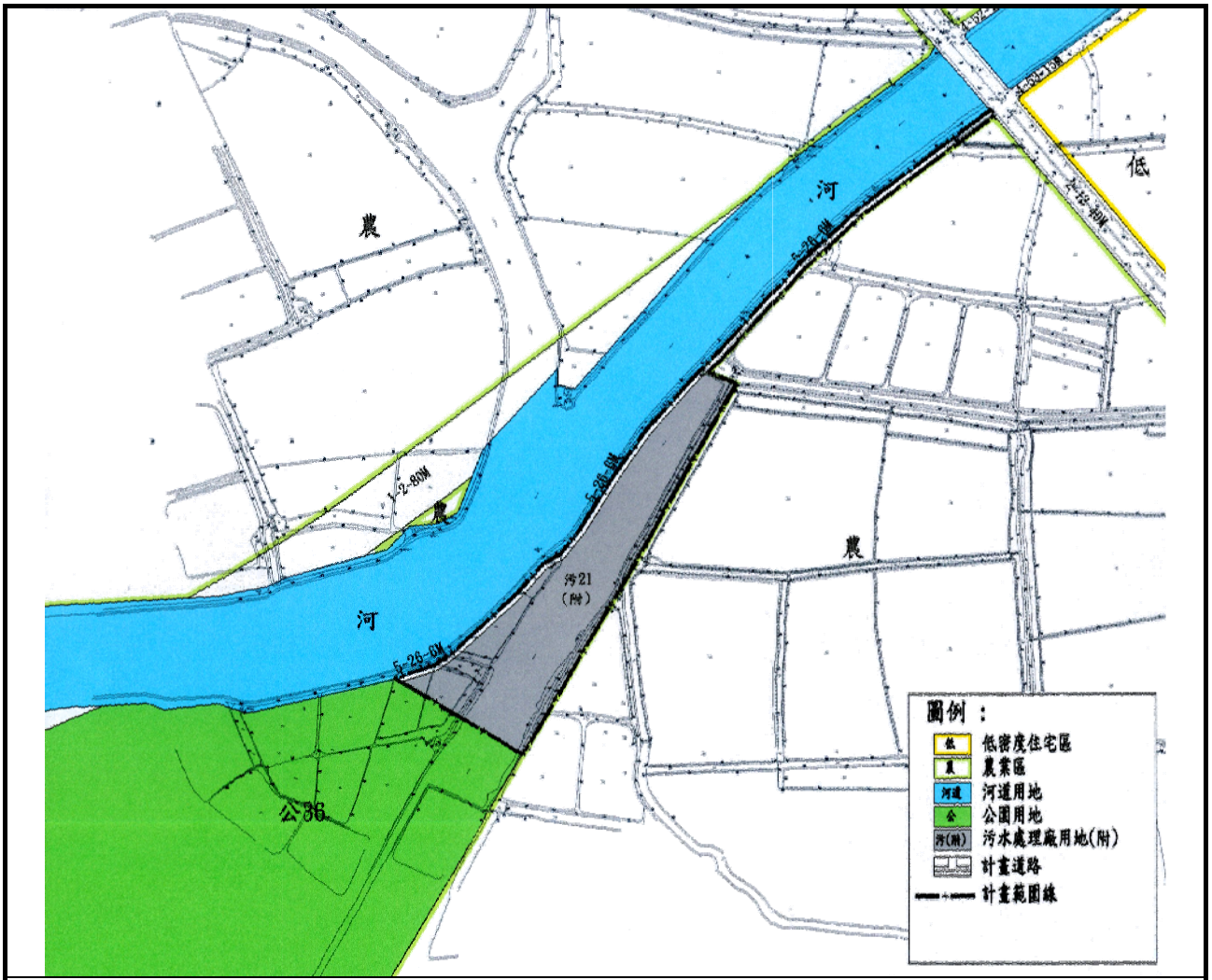
案名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鹽水污水處理廠用地變更)案
說明	<p>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都市計畫經發佈實施後，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p> <p>三、計畫緣起： 行政院為大力推動民間興建營運污水下水道，於民國94年1月19日修正核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包括2處示範系統、34處一般系統，共36處污水系統未來將以BOT方式辦理招標採購，而本計畫之鹽水污水處理廠即為上述一般系統範圍內。故依「促進民間參與台南市鹽水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書(94年9月)」所提建議提出鹽水污水處理廠及其聯外道路之用地變更計畫。 本案前已分別提請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48次會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32次會審議。其中內政部第632次會決議，考量本案擬變更之污水處理廠用地(5.94公頃)位址坐落於公園用地(公36)中間，造成原公園範圍切割劃分為2處，將不利整體公園用地規劃利用，並恐破壞毗鄰鹽水溪旁之親水綠地空間連續性，爰請台南市政府將本案污水處理廠位址儘量調整至公園用地(公36)北側，經評估調整後之污水處理廠用地範圍計畫內容，請台南市政府重新辦理公開展覽程序及提該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 本案經與本府工務局研商並參考各級都委會之審查意見後確定變更內容，遂依95年5月19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32次會決議，重新辦理公開展覽程序，並提請大會審議。</p> <p>四、計畫範圍與面積：(詳圖一) 本計畫擬變更位置係位於安南區嘉南大圳排水線南側與安明路交叉口附近之「公36」公園用地及部分農業區。</p> <p>五、變更內容： 由於安南區範圍廣闊，本廠址位於安南區東南側，可收納四草、安順及鹽水溪北側地區之污水，且為本污水系統地勢最低處，有利於採重力式收集污水至污水處理廠。故本案變更內容係依相關會議決議劃設5.5公頃之污水處理廠用地及配合既有之4米防汛道路，加上本次規劃之6米計畫道路，合併規劃為一條10米之進場道路。故本次變更係利用部分「公36」及農業區土地變更作為鹽水污水處理廠用地及計畫道路使用，變更面積約為6.18公頃，變更內容詳如表一及圖二所示，變更後都市計畫詳圖三所示。</p> <p>六、辦理過程： (一) 本案前經本府94年12月19日以南市都計字第09416557360號函公告自94年12月20日起至95年1月18日止公開展覽三十天，刊登於94年12月20、21、22日之中國時報。全案並於95年1月4日下午3時正假本市安南區海南里活動中心舉行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人民及團</p>

	<p>體陳情意見。</p> <p>(二) 本案前於95年1月24日提本市都委會第248次會審議，並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通過。 2. 修正附帶條件第2點為：「未來污水處理廠用地臨鹽水溪側應退縮20公尺始可建築，且其開發建築應先經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審議原則依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辦理。」 <p>(三) 本案前於95年5月19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32次會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本案擬變更部分公園用地為污水處理廠用地(5.94公頃)之位址係坐落公園用地(公36)中間，造成原公園範圍切割劃分為2處，將不利整體公園用地規劃利用，並恐破壞毗鄰鹽水溪旁之親水綠地空間連續性，爰請台南市政府將本案污水處理場位址盡量調整至公園用地(公36)北側，經評估調整後之污水處理場用地範圍計畫內容，請台南市政府重新辦理公開展覽程序及提該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行報報提會討論。 2. 本案再行提會討論時，請該府補充污水處理廠用地選址之具體理由、公園用地整體規劃利用及毗鄰鹽水溪旁之親水綠地空間構想計畫等圖說相關資料，以供審議之參考。 <p>(四) 本案依95年5月19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32次會決議，重新辦理公開展覽。於96年4月25日以南市都計字第09616518940號函公告自96年4月26日起至96年5月25日止公開展覽三十天，刊登於96年4月26、27、28日之自由時報。全案並於96年5月10日下午3時正假本市安南區海南里活動中心舉行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p> <p>七、檢附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圖一 計畫範圍示意圖 (二) 圖二 變更內容示意圖 (三) 圖三 變更後都市計畫內容示意圖 (四) 表一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鹽水污水處理廠用地變更)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五) 表二 實施進度及經費預估表 <p>八、以上提請委員會審議。</p>
研析意見	擬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決議	<p>一、修正通過。</p> <p>二、修正內容：</p> <p>修正附帶條件第2點為：「未來污水處理廠用地之開發建築(含用地週邊10公尺隔離綠帶)，應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審議原則依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辦理。」</p> <p>三、修正理由：</p> <p>考量污水處理廠用地未來擴充設備之實際需求，且本用地臨嘉南大圳排水線側已規劃有10公尺寬之進場道路(含4M防汛道路與6M計畫道路)做為區隔，故將本用地臨嘉南大圳排水線側之退縮規定併同附帶條件第1點，改為應留設10公尺隔離綠帶。</p>



圖一 計畫範圍示意圖





圖三 變更後都市計畫內容示意圖

表一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鹽水污水處理廠用地變更)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嘉南大圳排水線南側與安明路交叉口附近之「公36」及部分農業區	「公36」公園用地(5.86公頃)	「污21」污水處理廠用地(5.50公頃)	1. 為加速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進而提昇整體居住環境品質，故依「促進民間參與台南市鹽水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書」(94年9月)擬設置一處污水處理廠，未來期望透過引入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台南污水處理廠，並期望因水污染所引起的環境、生態、景觀等問題一併獲得改善，提高都市生活品質。 2. 配合污水處理廠設置聯外進廠道路，由於本污水廠進出車輛為大型機械車，故聯外進廠道路寬度設計10米，因現場已有4米防汛道路，經洽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同意共構，故另道路寬度6米部分擬由農業區及公園用地變更道路用地。	附帶條件： 1. 污水處理廠之建蔽率不得超過60%，容積率不得超過120%；基地週邊應留設十公尺隔離綠帶。 2. 未來污水處理廠用地臨嘉南大圳排水線側應退縮20公尺始可建築，且其開發建築應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會審查，審議原則依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辦理。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 修正附帶條件第2點為：「未來污水處理廠用地之開發建築(含用地週邊10公尺隔離綠帶)，應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審議原則依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辦理。」 三、修正理由： 考量污水處理廠用地未來擴充設備之實際需求，且本用地臨嘉南大圳排水線側已規劃有10公尺寬之進場道路(含4M防汛道路與6M計畫道路)做為區隔，故將本用地臨嘉南大圳排水線側之退縮規定併同附帶條件第1點，改為應留設10公尺隔離綠帶。
		「5-26-6M」道路用地(0.36公頃)			

註：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計畫圖實際釘樁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表二 實施進度及經費預估表

公共設施種類	面積(ha)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	土地重劃	撥用	合作開發	其他	土地徵購及地上物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污水處理廠用地	公有	3.92			✓			3930	37454	37454	78838	台南市政府	96~108	1. 土地由市府以撥用方式取得。 2. 後續開闢由政府或民間投資興建開闢。
	私有	1.58	✓					1584	15096	15096	31776			
計畫道路用地	公有	0.30			✓			846	30	30	906	台南市政府	96~98	由市府逐年編列預算或向上級政府申請費補助開闢之。
	私有	0.38	✓					1071	38	38	1147			
合計		6.18	—	—	—	—	—	7431	52618	52618	112667	—	—	—

註：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計畫圖實際釘樁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9 次委員會 審議第四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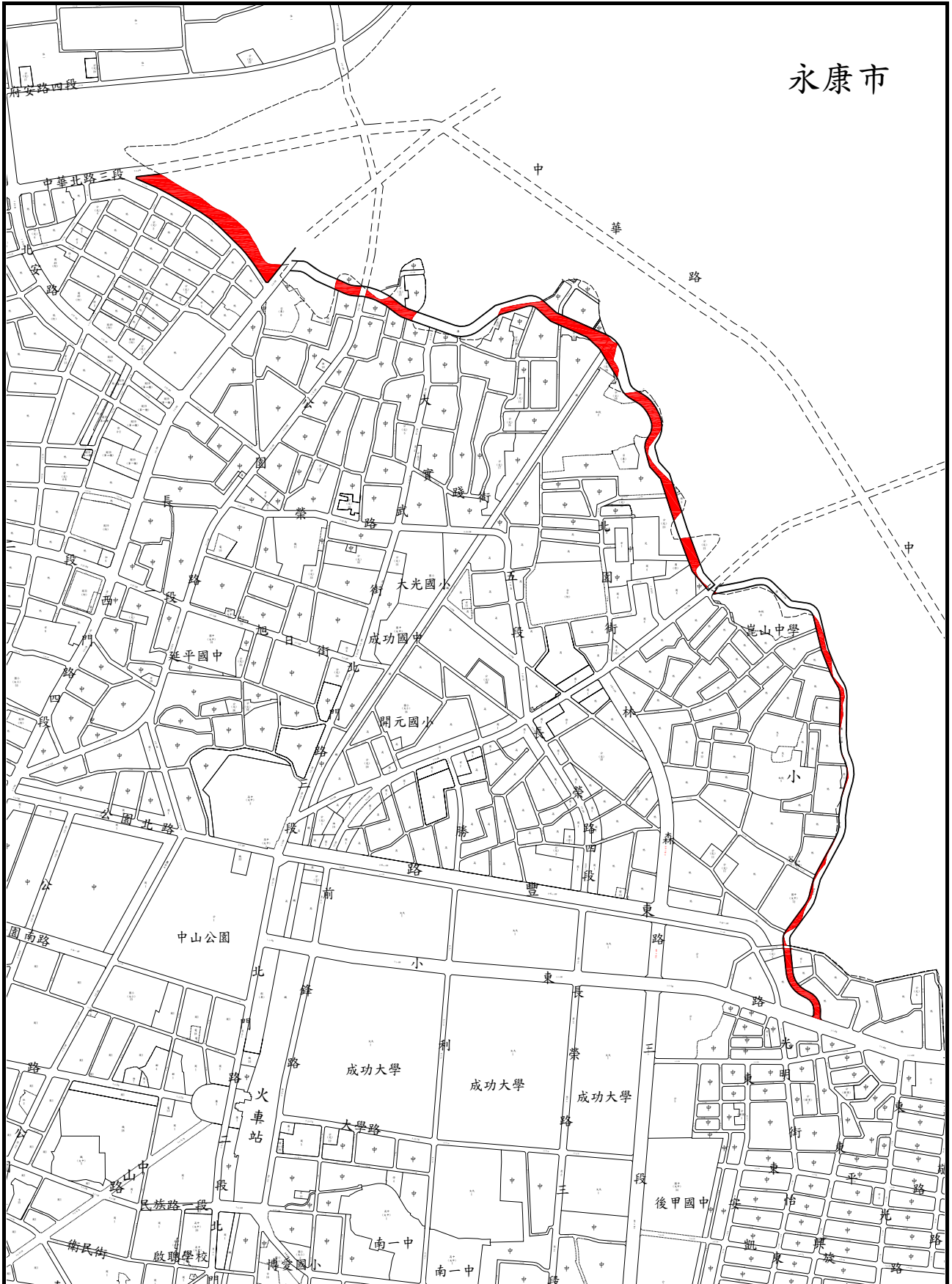
案名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柴頭港溪排水整治工程)案
說明	<p>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都市計畫經發佈實施後，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p> <p>三、計畫緣起： 柴頭港溪係為鹽水溪的支流，為台南市北區與台南縣永康市之界河，其上游源於成功大學附近，經台南市東區、北區、台南縣永康市四分子、六甲頂等社區，並收集該地區之地表逕流水，最後於鄭子寮橋附近排入鹽水溪，排水線全長 6.4 公里，目前為雜草叢生土明溝，因城市的發展與開發，排水斷面日漸縮小，導致排水容量相對減低，故不足以宣洩流域內之逕流量，每逢大雨必暴漲淹水，危及兩岸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故需全面進行整體改善。 本次變更範圍之「柴頭港溪排水整治工程」係屬行政院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院台經字第 0950009249 號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第 1 階段(95-96 年度)實施計畫」工作項目，故為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考量時程之急迫性，擬依相關規定辦理整治工程規劃範圍之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p> <p>四、變更範圍與面積：(詳圖一及圖二) 本計畫之工作範圍，自柴頭港溪排水與鹽水溪匯流點(起點)至東豐路附近與已整治之箱涵銜接處，全長約 3.9 公里，另配合東豐路至小東路段現況已整治之箱涵範圍一併調整分區名稱，計畫面積約為 6.19 公頃。</p> <p>五、變更內容： 本案變更係依據細部計畫之「水溝用地」範圍內之土地統一變更為「河川區」，其中位於中正橋上游處，部分因位於截彎取直河段故變更為「河道用地」，變更內容明細詳如表一，變更內容示意圖詳如圖三。</p> <p>六、辦理經過： (一) 內政部營建署以 96 年 2 月 15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60008636 號函同意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重大設施時」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二) 本案經本府 96 年 4 月 18 日以南市都計字第 09616519140 號函公告自 96 年 4 月 20 日起至 96 年 5 月 19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刊登於 96 年 4 月 20、21、22 日之台灣時報)。 (三) 9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台南市北區小康里活動中心辦理舉辦公開說明會。 (四) 公開展覽期間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計 2 件，詳如表三。</p>

	<p>七、檢附資料</p> <p>(一) 圖一 計畫區位置示意圖</p> <p>(二) 圖二 計畫範圍示意圖</p> <p>(三) 圖三 變更內容示意圖</p> <p>(四) 圖四 變更後都市計畫示意圖</p> <p>(五) 表一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柴頭港溪排水整治工程)案」變更內容綜理表</p> <p>(六) 表二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柴頭港溪排水整治工程)案」實施進度及經費表</p> <p>(七) 表三 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表</p> <p>八、本案已完成都市計畫公展草案程序，爰依法提請審議。</p>
<p>市府 初核 意見</p>	<p>「人陳意見」初核意見請詳「表三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表」，其餘建議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p>
<p>決議</p>	<p>有關本案「人陳意見」之陳情內容係屬施作工法建議，建請工程用地單位於工程施作前充分向民眾說明，爰此不予採納；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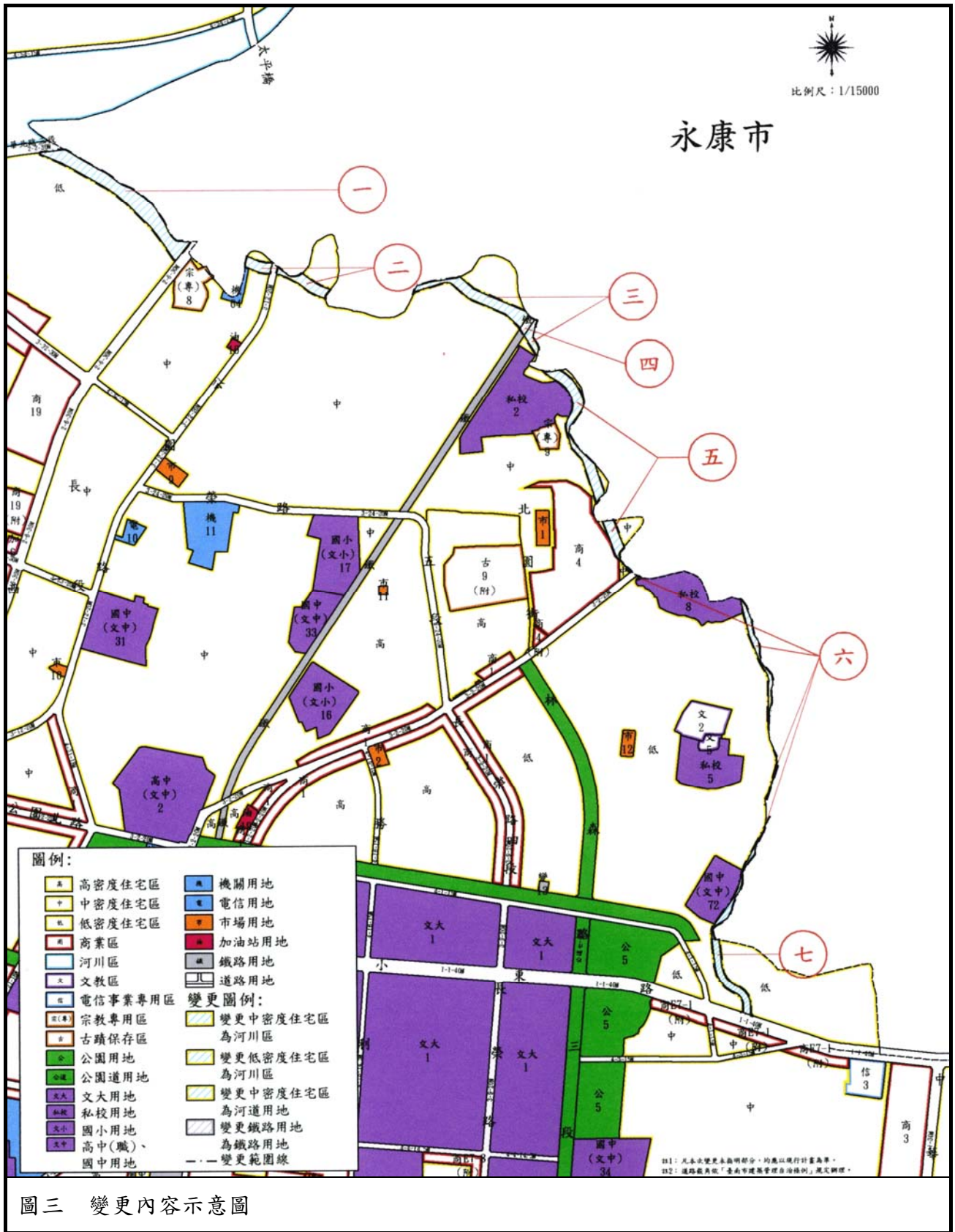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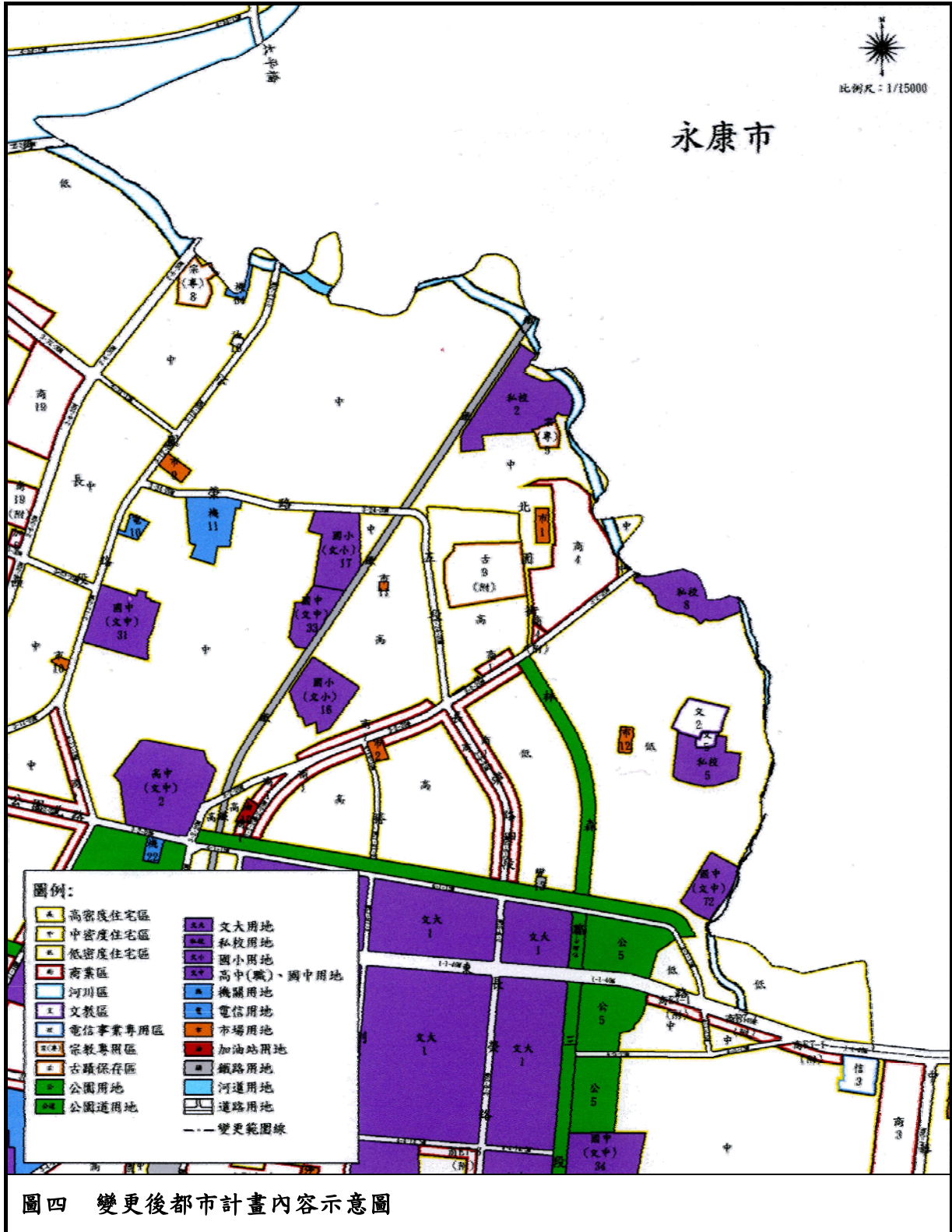
圖一 計畫區位置示意圖

永康市



圖二 計畫範圍示意圖





表一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柴頭港溪排水整治工程)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四-7	「2-2-30M」道路用地至「2-6-30M」道路用地間之部分低密度住宅區	低密度住宅區 (1.97)	河川區 (1.97)	1. 柴頭港溪係為鹽水溪的支流，為台南市北區與台南縣永康市之界河，其上游源於成功大學附近，經台南市東區、北區、台南縣永康市四分子、六甲頂等社區，並收集該地區之地表逕流水，最後於鄭子寮橋附近排入鹽水溪，故柴頭港溪為台南縣永康市與台南市間之重要排水路。又柴頭港溪位於工商活動頻繁區，河道兩岸岸壁常因暴雨沖蝕塌陷，危及鄰房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且每逢大雨必暴漲淹水，因此需全面進行整體改善。 2. 本案為配合柴頭港溪整治計畫之執行，係依細部計畫「水溝用地」之範圍變更適當分區名稱，故後續無需再行辦理地籍分割等相關作業程序。分區名稱劃設原則係依經濟部、內政部民國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規定「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以及經濟部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經授水字第 09520211760 號函認定，該排水係地理形勢，自然所形成之天然河道，變更其使用分區為「河川區(排水使用)」；其中部分位於中正橋上游處，因位於截彎取直河段，故變更為「河道用地」。 3. 又「柴頭港溪排水整治工程」屬行政院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院台經字第 0950009249 號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第 1 階段(95-96 年度)實施計畫」工作項目，為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時程之急迫性，遂進行本次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得兼供排水使用。	建請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中正橋上、下游部分中密度住宅區	中密度住宅區 (0.59)	河道用地 (0.36) 河川區 (0.23)		得兼供排水使用。	建請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上、下游部分中密度住宅區	中密度住宅區 (1.08)	河川區 (1.08)		得兼供排水使用。	建請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鐵路用地	鐵路用地 (0.1)	鐵路用地 (0.1)		得兼作河川使用。	建請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私校 2」學校用地及「商 4」商業區東側部分中密度住宅區	中密度住宅區 (1.32)	河川區 (1.32)		得兼供排水使用。	建請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私校 8」與「文中 72」學校用地東側部分低密度住宅區	低密度住宅區 (0.62)	河川區 (0.62)		得兼供排水使用。	建請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1-1-40M」道路用地至細部計畫「E-10-10M」道路用地間之部分低密度住宅區	低密度住宅區 (0.51)	河川區 (0.51)		1. 得兼作排水使用。 2. 水溝加蓋處得兼作道路使用	建請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註：1.實際面積以細部計畫之「水溝用地」範圍為準。

2.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表二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柴頭港溪排水整治工程)案」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設施項目種類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撥用	用地徵收費	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費及工程費	合計			
河川區	5.72	✓			✓	38999	3291	52750	95040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96~102	1. 自鹽水溪匯流點至東豐路段由經濟部編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第一階段(95-96年度)實施計畫」專項經費。 2. 「1-1-40M」道路用地(小東路)至細部計畫「E-10-10M」道路用地(勝利街)段由台南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合計	5.72	—	—	—	—	38999	3291	52750	95040	—	—	—

註：1.以上估算費用僅供參考，實際費用須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

2.本表所列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表三 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	初核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謝文祥	柴頭港溪整治案、施工方法及成果不符合民意，政府浪費公帑，反而招來民怨令人扼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柴頭港溪實際是水溝其惡臭及硫化物對兩岸居民影響甚鉅，有關單位未採納民意，一意孤行令人不解。 建議以箱涵施工，再覆蓋成道路或公園綠地是在地居民之願望。 	<p>一、經查本府刻正辦理該溪水質惡臭評估兩種整治方案，方案如下：方案一：清查該溪沿線空地(公有土地)，評估該溪水質水量，設置可行性水質淨化場，淨化該溪水質，解決水質惡臭問題。方案二：將該溪下游水體截流至本市安平系統—E 幹管工程，沿管線輸送至安平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以達柴頭港溪水質淨化之效，解決水質惡臭問題。</p> <p>二、本溪工程採明渠方式施作，係依據94年3月間完成「柴頭港溪排水整治工程規劃檢討計畫」報告書，且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基於防洪考量及維護管理相關事宜，不採施作箱涵。</p>	本案陳情內容係屬施作工法建議，建請工程用地單位於工程施作前充分向民眾說明。	不予採納 理由：本案陳情內容係屬施作工法建議，建請工程用地單位於工程施作前充分向民眾說明。
2	許吳瑛	柴頭港溪整治未協調在地居民意見，完全違背改善生活品質之原意，令人痛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柴頭港溪之幅員若能建設成公園綠地或道路、停車場，對地方的生活品質將大幅提昇。 有關單位應體察民意不應閉門造車。 	經查該溪總長約6.4公里，該溪沿線河川治理計畫區外土地使用分區分別有公(兒)、綠地、停車場等分區，屆時依需求由事業主管單位再行開發、建設。	本案陳情內容係屬施作工法建議，建請工程用地單位於工程施作前充分向民眾說明。	不予採納 理由：本案陳情內容係屬施作工法建議，建請工程用地單位於工程施作前充分向民眾說明。